

福建正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公 告

根据福建瑞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18日裁定受理福建正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令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审理。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15日作出（2025）闽0111破9号决定书指定福建天凯（福州）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

福建正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5年8月24日** 之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公园路 59-1 号世纪金源大饭店公寓楼 1301-1302 单元，联系人：陈律师、林律师，电话：15306070842、13459335979），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担保财产及是否属于连带责任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申报方式：1. 邮寄申报：将相关债权申报书、申报表、债权人主体材料、债权依据文书、债权金额利息/违约金计算过程（计算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止）、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授权委托书材料等邮寄到上述地址；2. 现场申报：将相关债权申报书等材料自行携带至管理人所在地址进行现场申报。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福建正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偿还债务或交付财产。福建正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经理等管理机构成员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管理人进行破产清算工作，否则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5 年 9 月 9 日上午 10:30 在福建省福



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鼓山法庭五楼会议室并通过福州破产案件管理辅助系统线上（网址：<https://fz.courtpcw.com/#/Index>）召开，债权人可通过微信搜索小程序“福州破产案件管理辅助系统”参会。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特此公告。

福建正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